

《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根据《中卫市人民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计划》，《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为 2022 年我市地方政府规章立法项目，市司法局为起草单位。在结合我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现状，借鉴其他省市先进经验的基础上，起草了《中卫市城市建筑垃圾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办法》）。

现将起草情况说明如下：

一、制定《办法》的必要性

近年来，随着我市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城镇化进程的日益加快，各地产生的建筑垃圾也日益增多，而目前我市没有相应的法规或规章对此进行有效的监管，导致在建筑垃圾管理方面存在规范化程度不高、管理效果不够理想的情况。一是建筑垃圾处置消纳、利用能力不足，部分建筑垃圾未经任何处理，就被运往郊外或乡村露天堆放、填埋，不但占用了宝贵的土地资源，还对土壤、水源、河道、植被等造成了很大的危害；二是建筑垃圾运输市场管理混乱，建筑垃圾清运和堆放过程中的遗撒、扬尘等问题突出，对市容市貌和生态环境造成了严重影响；三是存在建筑垃圾混入生活垃圾和其他固体废物混入建筑垃圾的情况，不但违背垃圾分类的政策规定，也影响到其他固体废物的处理。因此，加

强建筑垃圾管理势在必行，制定出台《办法》，依法加强建筑垃圾管理十分必要。

二、《办法》起草依据

《办法》主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和《宁夏回族自治区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同时参考借鉴了普洱市、滁州市、内江市、商洛市等地的城市建筑垃圾管理立法经验。

三、《办法》起草过程

根据市政府 2022 年立法工作安排，为确保《办法》起草工作顺利进行，市司法局成立了立法起草工作小组，将立法工作摆上了全局工作重中之重的位置。一是强化目标管理。结合城市管理实际，市司法局制定立法起草工作计划，根据立法工作时间节点，做好调研、起草及相关材料收集整理工作，确保立法工作有序进行；二是加快工作进度。2022 年 2 月初，市司法局抽调精干力量，组建了《办法》起草专班，三个多月来，起草工作组先后多次对《办法》的框架结构、章节设置、条文内容等进行讨论研究，形成了《办法》初稿；三是实地调研座谈。2022 年 5 月，由市司法局牵头，会同市自然资源局、生态环境局、住房城乡建设局等部门到沙坡头区、中宁县、海原县进行实地调研座谈，征求两县一区政府及相关部门意见。对征求的意见吸收采纳后，形成了《办法》征求意见稿。

四、《办法》主要内容

《办法》共 7 章 39 条。

第一章“总则”共 9 条，主要规定了制定目的，适用范围，概念解释、遵循原则、政府及相关部门职责、基层职责、收费规定和投诉举报。

第二章“建筑垃圾排放管理”共 8 条，主要对源头规定、行为要求、产生要求、工地要求、处置核准、证书管理、个人清运及鼓励引导进行了规定。

第三章“建筑垃圾运输管理”共 2 条，主要规定了运输核准和建筑垃圾运输管理方面的内容。

第四章“建筑垃圾消纳管理”共 5 条，主要规定了消纳场的设置、规划批准、设置要求、管理及封场。

第五章“建筑垃圾综合利用”共 3 条，主要规定了建筑垃圾的综合利用、鼓励引导等。

第六章“法律责任”共 11 条，主要明确了“擅自或超出核准范围处置建筑垃圾”“未及时清运建筑垃圾”“违规使用建筑垃圾处置核准文件”等违法行为的法律责任及执法主体。同时，对相关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不履行职责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也进行了明确。

第七章“附则”共 1 条，主要明确了本办法的施行日期。